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571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有关单位，各高速及重点水运项目建设单位：

《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整改方案》已经厅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整改方案和任务分解表，细化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实现根治目标。



抄送：厅相关领导，厅机关相关处室，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专项整改方案

为切实抓好我省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彻底解决当前我省交通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完成 2019 年度工作目标，健全落实保障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为基础，以完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重点，以行业日常监管、信用评价、季度督查、年度考评等为手段，全面落实各项制度措施，规范交通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加大问责和惩戒力度，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极端性事件，确保交通建设项目无欠薪行为的发生。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省交通建设领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

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两个维护”的高度，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抓好整改。

（二）突出问题导向，落实责任。根据国务院通报反馈湖南省突出问题（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进展缓慢），制定《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改任务分解表》（附件1），细化任务分解，强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三）全面清理排查，举一反三。全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一是全面清理现有政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二是全面清理历史案件，建立《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附件2），限时销案；三是全面排查欠薪隐患，对在建工程项目按照“三查两清零”的要求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四）严格对标对表，务求实效。要严格对照国家和省整改要求及年度考核细则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突出问题未解决、长效机制未建立不放过。不走形式，不打折扣，严格时限，务求实效，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实现专项整改目标。

三、工作步骤和内容

专项整治从 2019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结束，分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检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自查自纠（从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

1.成立根治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厅领导小组”），省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整改方案，布置专项整治工作，明确整改措施，分配整改任务。

2.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对本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拉网排查，并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附件 3），掌握投资主体、施工企业、资金拨付、工程款结算、工资保证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实名制落实、工资发放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晰。

3.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全面清理上级交办、下级报送以及通过审计、信访、网络舆情等渠道反映的欠薪积案线索，建立《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明确销案期限。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由各相关责任单位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期间每半月报送，

之后每月月底报送。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改（从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1. 省厅每月汇总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及时上报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台账反映的问题集中督办，督办情况作为对市州年度考核和整改验收的指标。

2. 省厅牵头梳理我省交通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政策框架体系，完善公路水运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针对全省公路水运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管理行为，制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配套出台 2019 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办法、验收细则等。

3. 依托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开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功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实现信息化监管，与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数据共享互通。

4. 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拖欠农民工问题的处置情况纳入质监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管内容，实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并通过信用评价抓落实。

5. 组织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活动，重点清理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对违法行为主体处罚一批、曝光一批，纳入资质管理和诚信管理。

（三）第三阶段：检查验收（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1 月 10 日）

1.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省厅的整改方案和整改验收细则，对整改成效自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于 12 月底前报省厅领导小组。

2. 省厅领导小组对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整改验收，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省厅领导小组综合评议后，对结果予以通报，对排名靠后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组织保障

（一）省厅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全省交通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全省专项整改工作。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门人员，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督促专项整改措施落实和督办欠薪案件。

（二）省厅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任务具体推进

和日常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发现、汇总、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报省厅领导小组。

（三）省厅领导小组完善约谈机制，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对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对省交办、督办、督查的案件办理不力或有重大过失的，要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

五、问责与惩戒

（一）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加强问责和惩戒。把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年度发展目标考核，纳入对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

（二）对各厅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对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整改结果不达标的，省厅将严格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并抄送报其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三）对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或总承包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发生欠薪的，要对有关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

（四）对施工企业不按要求落实各项制度，整改不到位或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采用行政措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予以处罚，对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从重打击。

- 附件：1. 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改方案任务分解表
2. 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
3.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附件 1

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专项整改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政府主体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1.省级政府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落实联席会议定期会议制度,研究事项不实,内容流于形式,议定的事项缺乏跟踪落实。	1.召开厅党组会议,通报国务院考核结果,专题研究专项整改方案,明确专项整改工作的时间表; 2. 成立根治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厅领导小组”),省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整改方案,布置专项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措施,分配整改任务。 3.省厅领导小组按照“月调度、季督查、年约谈”工作机制,调度工作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对发生因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对国家交办、督办、督查的案件和省领导交办的案件办理不力或有重大过失的,要约谈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	1-2 项 10 月 20 日前完成; 3 项 11 月起执行	省厅 领导小组 办公室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厅基建处、厅港航处、省质安局、厅造价站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主管部门不重视,没有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未列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	1、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对本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拉网排查,并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附件2),掌握投资主体、施工企业、资金拨付、工程款结算、工资保证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实名制落实、工资发放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晰。 2、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全面清理上级交办、下级报送以及通过审计、信访、网络舆情等渠道反映的欠薪积案线索,建立《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明确销案期限。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由各相关责任单位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期间双周报送,10月18日第一次报送;之后按月报送,月底报送。	11月底前完成;	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交通运输局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厅基建处、厅港航处、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非省管水运项目建设单位
		3.出台文件存在内容空洞、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现象。	1、省厅牵头梳理我省交通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政策框架体系,完善公路水运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2、针对全省公路水运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管理行为,制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11月底完成	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厅基建处、厅港航处、省质安局、厅造价站,各市州交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配套出台 2019 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办法、验收细则等。			通运输局
2	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没有全面落实	4、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未真正落实，考勤记录缺失、劳动合同不规范。 5、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展缓慢。 6、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未落实，账户空账运行，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 7、工资制度未落实，存在班组长以现金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现象。 8、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未落实，存在 2-3 个月支付一次工资，或是平时发生活费、工程完工或年底一次性发放的现象。 9、保证金制度未全覆盖，存在地方政府违规减免现象。	1、依托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开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功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实现信息化监管，与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数据共享互通。 2、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拖欠农民工问题的处置情况纳入质监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管内容，实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并通过信用评价抓落实。	1 项 11 月底前完成； 2 项 11 月起执行；	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厅基建处、厅港航处、省质监局、厅造价站，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3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问题	10、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管理不严，没有严格执行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	1.完善立项行业审查流程；	长期执行	省厅领导小组	省厅综规处 计划处 基建处 港航处，各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仍未得到有效治理	投资工程项目不得批准的规定。	2.严格工程审批（含设计文件审批、施工许可等）标准和流程。			市州交通运输局
		11、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监管责任不到位，引发欠款欠薪问题。	1、加快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 2、各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及时支付财政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	长期执行	省厅领导小组	省厅计划处 财务处，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4	对欠薪及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加大惩戒力度	12.整顿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力度明显不足，存在未许可即开工、层层分包、转包的问题未得到有效治理，未出台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1、组织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活动，重点清理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对违法行为主体处罚一批、曝光一批，纳入资质管理和诚信管理。	长期坚持	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厅基建处、厅港航处、省质安局、厅造价站，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附件 2

湖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案清理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项目投资性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	总承包企业类型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劳务分包企业类型	使用农民工人数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用账户使用情况			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出具情况	工资保证金缴地	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拖欠农民工工资人数		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		监管单位	监管责任人	备注	
												是否使用实名制系统	是否连通行业部门监管端		专账系统是否连通欠薪预警系统	累计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人数	累计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金额				已解决	未解决	已解决	未解决				
说明： 1. 本表所称建设项目包括：正常施工和停工项目，正常施工、停工情况在备注栏填写； 2. 项目类型填写：公路、水运；项目投资性质填写：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社会投资；总承包企业类型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类型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使用农民工人数填写：现有农民工人数；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已解决填写：2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金额已解决填写：2年内发生；监管单位填写：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单位；监管责任人填写：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 3. 表中人数单位（人），金额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要真实、全面填报，存在问题的竣工验收项目需同样填写。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拖欠单位	涉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性质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被拖欠人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处理责任单位	处理责任人员	处理时限	是否解决	备注

说明：

1. 本表所称积案包括：上级交办欠薪案件，超过法定工资支付时间 6 个月以上或者立案后超过 1 个月时间未全部解决的欠薪案件；
2. 非工程项目欠薪不用填写涉案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性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及分包单位等情况；
3. 项目投资性质填写：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社会投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分包单位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无分包单位则不填；处理责任单位填写：由负责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确定；处理责任人员填写：由处理责任单位确定；处理时限填写：自填报时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由负责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确定，对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或总承包的高速公路及省管水运项目欠薪的不超过 1 个月，且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解决填写：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未解决；
4. 表中人数单位（人），金额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5. 要真实、全面填报，应报未报或未在处理期限内全部解决的情况将列入 2019 年度考核指标。

制表人：

联系电话：